

多快好省支持新农村建设

■ 闫锡杰 卢丙文

近年来,河北省平泉县围绕食用菌、设施菜、畜牧养殖等农业主导产业,着力搭建“资金、机制、政策、服务”四个平台,突出“多、快、好、省”,建立健全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长效机制。

1.多投入——蓄足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源动力。财政投入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资金来源。为此,平泉县财政局积极拓宽筹资渠道,集中财力支持新农村建设,逐步实现了财政用于“三农”的投入高于上年,新增教育、卫生、文化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农村的目标。2007年,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各项资金达4019万元,比2006年增加1973万元,增长近一倍。增加的投入重点支持了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乡村公路改建工程、产业调整和农业龙头企业贷款担保工作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动植物和农产品检疫、检测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等。同时,自2007年起,对全县设施农业即大棚种植业户保险实行保费补贴,解除了大棚种植业户的后顾之忧,有力促进了全县的新农村建设。

2.快落实——激发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源动力。财政部门注重发挥主观能动性,狠抓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让农民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并本着“资金保安全、程序求规范、农民得实惠”的原则,充分尊重广大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具体工作中,坚持专户储存、“一折通”发放、监督检查不放松。2007年,县财政共兑付包括粮食直补、综合直补、退耕还林补助、禁牧舍饲饲料粮补助、良种补贴、能繁母猪财政补贴、成品油价格补贴以及教育“两免一补”资金在内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8843.54万元。

3.好机制——打造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聚合力。“小贴息撬动大资金、催生大产业、产生大效益”,这是平泉县创新财政支农机制、建立财政贷款贴息制度取得的实际效果。财政部门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着力构建“财政投入启动、信贷投入为主、多方吸引民资”的多元化筹资格局,进一步用活和扩大农村信贷资金,拓宽农村信贷资金支农渠道,积极探索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农村小额信贷财政贴息、扶贫到户贷款财政贴息等支农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2004年以来,在明确扶持原则、范围、重点、标准、贷款申请程序、贴息程序和责任追究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食用菌、畜牧养殖、设施菜(花卉)基地建设,以园区和贫困生产大户为主,按年5%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每户3000—10000元贷款额度(园区大户适当提高),共安排贷款贴息资金700多万元,吸纳、粘合银行贷款2亿多元。同时,充分发挥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中心和农业政策性金融担保中心的职能作用,帮助解决企业发展的“瓶颈”难题,如为森源、乐野、太平洋饮品、三棵树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成功融资1200万元。科学的财政支持机制,促进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以食用菌、畜禽养殖、设施菜为主的农业产业化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80%以上,三个产业提供农民人均纯收入占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以上。

4.省环节——硬化财政支持新农村建设的约束力。平泉县从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出发,着力推行县级财

政报账制管理,先后将国债、农业综合开发、扶贫、退耕还林补助等多项资金纳入报账制范畴,将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给用款单位或供应商,使资金使用路径由“层层拨付”简化为“直接提款”,减少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环节。同时,先后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县级财政报账制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账户管理、报账管理、物资采购以及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报账资金的收支管理和监督检查;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审核验收和项目费用审查把关。通过实行报账制管理,规范了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财务管理行为,减少了资金拨付环节,提高了财政资金安全性及使用效益,减少了违规行为的发生,从根本上实现了“四大变革”,即由繁到简,健全了资金运行机制,减少了资金拨付环节,建立了财政支农资金运行的绿色通道,有力推动了项目建设;由散到专,规范了资金管理体制,有效遏制了财政支农资金被挤占挪用和挥霍浪费,真正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由粗到精,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县财政对大宗物资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减少了资金流转环节,增强了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由分到合,强化了部门协作配合,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有机结合,对项目支出共同把关、互相监督,形成了财政支农资金使用和核算的分离,责、权、利分工明确,增强了全局观念,形成了强大合力。

(作者单位:河北省平泉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王文涛